

兴隆县财政局

兴财农〔2024〕22号

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兴隆县委、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兴发〔2019〕2号）、《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2019〕3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你单位报送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经审核，通过你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管责任，现将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绩效目标执行。**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项目及相关预算指标需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2、**强化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

现。请你单位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组织本部门按照已经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问效，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法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

3、严格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或项目完成后，请你单位全面组织开展 2024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按照时间要求报送县财政局，配合财政局做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绩效管理、优化调整部门支出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开。

附件：2024 年兴隆县县直部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